輔仁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96 年9 月10 日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8 月20 日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3 月8 日100 學年度第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3 月24 日103 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 次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3 月28 日104 學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 次會議修正通過106 年 9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條次	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一條		本辦法依據輔仁大學學生 就學補助實施辦法第五條 訂定之。	未修正
第二條	為達到協助清寒學生就學, 提供經濟上有困難學生就學學 ,特設置清寒助學金。 《大學 ,特設置清寒助學金。 《大學 《大學 》 《 大學 、 大學 、 大學 、 大學 、 大學 、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 一 大 一	為達到協助清寒學生就學, 提供經濟上有困難學生就學 要之幫助,使能順利完成。 業,特設置清寒助學金。 依本辦法領取清寒助學金 之學生,應配合本校安排進 行服務學習。	依正校障點點「及助義項部校障定務用教《獎指第,附「學。配「獎指,負語育專助導款分務服」於前科生原列助最以權則第別負務之本開以權則「學新上益」別明務之本開以權則「學新上益」所明擔負定條教上益」附生修學保第一定」擔一第育學保規服」
第三條		每期清寒助學金之獎額, 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 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 委員會)依當年度預算經 費額度決定之。	未修正
第四條		凡本校大學部(不含延肄 生)具中華民國籍(不含延肄 生)具中華民國國籍(不身 國籍(不身 是生、學者),前 中等 其一、為 等 等 , 上 , 在 學 等 是 , , 十 分 中 等 是 、 等 是 生 、 等 是 生 、 等 是 生 、 等 是 生 、 , , , 十 分 之 。 , , 在 。 是 。 、 、 、 、 等 是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	未修正

	1	1
	二、家庭年所得低於70萬	
	者。	
	三、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家	
	庭經濟艱困者。	
	前項清寒助學金之申請,	未修正
	與生活助學金、原住民族	
	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	
	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	
	金或其他具有服務學習性	
	質助學金僅得擇一提出。	
第五條	符合前條資格者,得於每	未修正
N I I	學期本校公告受理申請期	不停止
	日前,填妥申請書,請導	
	71-11	
	師簽註意見,並檢附下列	
	文件,向所屬學系提出申	
	請:	
	一、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	
	內請領之戶籍謄本。應含	
	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	
	護人,戶籍不同者則須分	
	別請領且記事欄不可省	
	略,已婚者須加計配偶之	
	户籍謄本。	
	二、前一學期成績單(一	
	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免附入	
	學第一學期成績單)。	
	除前項文件外,申請人應	
	另行檢附下列資料:	
	一、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	
	條件申請者,為政府核發	
	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證	
	明。	
	二、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	
	條件申請者,為國稅局綜	
	合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	
	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	
	單。應含父母雙方與申請	
	人本人;申請人如為單親	
	子女,則僅含監護人一方	
	及申請人本人;如申請人 一及申請人本人;如申請人	
	已婚者,應另含配偶。	
	三、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	
	條件申請者,為相關證明	
Mr. U.	文件或資料。	1.46
第六條	各學系受理學生申請,並	未修正
	對其資格與條件進行形式	
	審查;通過形式審查人數	

第七條	經委者 童校與每月清明 童校與每月清個別 童校與每期以3個別 電子 一方子生活服務學習 等別 一時,每期為3個別 時期為3個別 時期為3個別 時期為3個別 時期為3個別 一方子 一方子 一方子 一方子 一方子 一方子 一方子 一方子	有先各應料有簡單合分入困 等。 等量,餘稱請申配較難 員名元服務與 等。 於全交則務查資額及優 核與與學 , 。 於全交則務查資額表 , 。 於全交則務查資額表 。 於全交則務查資額表 。 於 。 於 。 於 。 於 。 於 。 。 於 。 。 於 。 。 於 。 。 於 。 。 。 於 。	配正校障《學之寒月為80小商工校障《學之寒月為30小商。
第八條	管理之。	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 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,	未修正
		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 行。修正時亦同。	